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
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树兰

项目负责人：吴伟

报告编写人：吴伟

建设单位：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55469686

邮编：2571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 36 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经度 118° 26'13.200"纬度 37° 25'4.8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基本情况	1
1.2 环评手续情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变动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9
3.5 主要设备	10
3.6 项目给排水	11
3.7 生产工艺	12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图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表 4.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20
表 4.3-2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废水监测	25
7.3 废气监测	25
7.4 厂界噪声监测	26
7.5 固（液）体废物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8
8.2 人员能力	2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3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4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5
11.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6
11.3 整改工作情况	46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	48

12.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8
12.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48
12.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48
12.4 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	49
12.5 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49
13 验收监测结论	50
13.1 项目概况	50
13.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3.3 验收结论	52
13.4 建议	52
附件 1 承诺书	53
附件 2 委托书	54
附件 3 环评报告批复	55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7
附件 5 检测报告	63
附件 6 现场检测照片	70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6
附件 8 立项证明	77
附件 9 公示内容	78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81
附件 11 工况证明	83
附件 1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84
附件 13 营业执照	86
附件 14 排污许可登记	87
附件 15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88
附件 16 设备表	9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7%。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2117 平方米。

项目定员：15 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 36 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经度 118° 26' 13.200" 纬度 37° 25' 4.800"）

年工作制度及天数：全年生产 300 天，按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1.2 环评手续情况

2023 年 12 月，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24 年 2 月 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24】2 号文对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项目在环评互联网网站 (<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388356>) 进行了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东环发【2018】6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3 月，公司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通过对该工程环评报告表、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和资料收

集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与调查。验收工作组的技术人员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

此次验收的内容包括：

- （1）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内容、环保措施以及实际生产能力；
- （2）检查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 （4）检查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 （5）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经调查监测，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政策。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4. 29 修订，2020. 09. 0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2018. 12. 29 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11. 30 修订，2019. 1. 1 实施）
- (9)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正）
- (10)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14) 《关于预防重大环境事件的意见》（鲁环发〔2007〕100 号）
- (1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 号）
- (16)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17)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 (2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6-2018)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版)，2011年3月1日实施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版)，2012年7月1日实施
- (2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
- (2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5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6〕162号)，2016年8月2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环东分建审【2023】21号,2023年6月1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为: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 VOC_s 有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VOC_s 50mg/m³、2kg/h, 二甲苯 15mg/m³、0.8kg/h)。厂界无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限值 (VOC_s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2376-2019) 中表 2 中的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10mg/m³), 无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4)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无变动、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可纳入验收范围内。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经度118°26′13.200″纬度37°25′4.800″），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侧为东营威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内部空地、北侧为厂区内部道路。地理位置见图3.1-1。



图3.1-1地理位置

3.2.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经度118° 26' 13.200" 纬度37° 25' 4.800"），工程占地总面积211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项目在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占地面积2117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综合管网、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形、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全面的、因地制宜的对工厂建构筑物、运输线路、管线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节省投资，有利于运营，方便管理，分区集中布置。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件12厂区平面布置图。

3.2.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经度118° 26' 13.200" 纬度37° 25' 4.800"），项目东侧为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侧为东营威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内空地、北侧为厂区内道路。所处地理位置较好，交通便利。项目周围1km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3.1-2。

表 3.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时期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运营期	水环境	新广蒲河	南	5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
		五干排	北	682	
	大气环境	南田村	东侧	6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王连村	西侧	760	
		东升村	西南	1380	
	声环境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区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1km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3 建设内容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经度118° 26' 13.200"纬度37° 25' 4.800"），项目占地面积2117平方米，总投资为230万元，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付树兰		联系人	吴伟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 36 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东经：118 度 26 分 13.2 秒，北纬：37 度 25 分 4.8 秒）				
联系电话	13355469686	传真	/	邮编	2570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 36 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经度 118° 26'13.200"纬度 37° 25'4.800"）				
立项审批部门	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312-370502-89-01-379499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17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2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7%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组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原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2117m ² ，布置各类生产设备。	同环评	否
二、辅助工程				
1	配套用房	办公楼二楼西侧 4 间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否
三、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否
2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同环评	否
四、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建设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Φ0.6）排放。	同环评	否

序号	工程名称	原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最后进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同环评	否
3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否
		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否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否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	否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1、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年产量	备注
1	野营房	150 栋	150 栋	与环评一致
2	精铸设备	100 台	100 台	与环评一致
3	撬块装置	150 套	150 套	与环评一致
4	护栏	2 万 m ²	2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2、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表3.3-2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与原环评相比较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油漆	5	吨	与环评一致	/
2	镀锌钢管	80	吨	与环评一致	/
3	管材	60	吨	与环评一致	/
4	法兰	2000	套	与环评一致	/
5	阀门	2000	套	与环评一致	/
6	仪器仪表	1000	套	与环评一致	/
7	配电箱	200	套	与环评一致	/
8	型材	180	吨	与环评一致	/
9	钢板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
10	岩棉板	8100	平方	与环评一致	/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与原环评相比较	备注
11	电机	200	台	与环评一致	/
12	油泵	300	台	与环评一致	/
13	电线	2000	米	与环评一致	/
14	电器件	1000	件	与环评一致	/
15	油管	2000	米	与环评一致	/
16	焊条	3	t	与环评一致	/
17	焊丝	8	t	与环评一致	/
18	二氧化碳	4.5	t	与环评一致	/
19	液氧	0.8	t	与环评一致	/
20	乙炔	0.8	t	与环评一致	/
21	氩气	0.5	t	与环评一致	/
22	液压油	0.05	t	与环评一致	/
23	润滑油	0.01	t	与环评一致	/
二	动力消耗				
1	水	252	m ³ /a	与环评一致	山东东营胜利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接入
2	电	6	万 kw · h/a	与环评一致	东营区供电公司

油漆主要成分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油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参数
底漆	环氧树脂 35%、固分填料 40%、二甲苯 17%、丁醇 8%	密度: 1.2g/cm ³ 丁醇以 VOCs 计含量 8%、苯系物含量 17%
面漆	三甲苯 5%、醋酸丁酯 5%、色粉 28%、丙烯酸树脂 55%、防白水 1%、二甲苯 6%	密度: 1.3g/cm ³ 醋酸丁酯以 VOCs 计含量 5% 苯系物含量 11%
稀释剂	异丁醇、醋酸丁酯 70%、二甲苯 30%	异丁醇、醋酸丁酯以 VOCs 计含量 70%、苯系物 30%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行车	10 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锯床	GZ402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弯管机	DCWG-5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等离子切割机	LGK-8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切割机	183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6	管子坡口机	ISE-159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氩弧焊机	ZX7-50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二保焊机	NB350	台	3	9	比环评多 6 台
9	手把焊机	NBC315-F	台	3	5	比环评多 2 台
10	自动焊接机	MZ-1250	台	3	2	比环评少 1 台
11	激光切割机	30KW VF-6025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数控折弯机	50 吨 QC12K-5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数控折弯机	125 吨 QC12K-12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液压剪板机	QC21K-2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冲床	JH21-125T	台	5	2	比环评少 3 台
16	机械手臂调试工作台	LZKUKA-210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大型摇臂钻	Z3050-16	台	3	1	比环评少 2 台
18	数控机加工	CAK5085	套	8	1	比环评少 7 台
19	数控滚圆机	W118X2000	台	5	2	比环评少 3 台
20	滚筒支架	350X150	台	7	4	比环评少 3 台
21	撬装式废气吸附设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埋弧焊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3	焊烟净化器	HCHYD2500	台	15	5	比环评少 10 台
24	钻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5	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普通车床	LF614	台	5	1	比环评少 4 台
28	数控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9	角磨机	SIM-FF05-100B	台	1	3	比环评多 2 台
30	内磨机	SIJ-BL-2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给排水

3.6.1 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开发区供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补水、工艺配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处理，水帘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循环量 6000m³/a，蒸发损失率按 1%计，则水帘用水损失量为 60m³/a，则补水量为 60m³/a。

综上，年用新鲜水 240m³。

3.6.2 排水

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44m³/a，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新广蒲河。

3.7 生产工艺

3.7.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示）

本项目为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一）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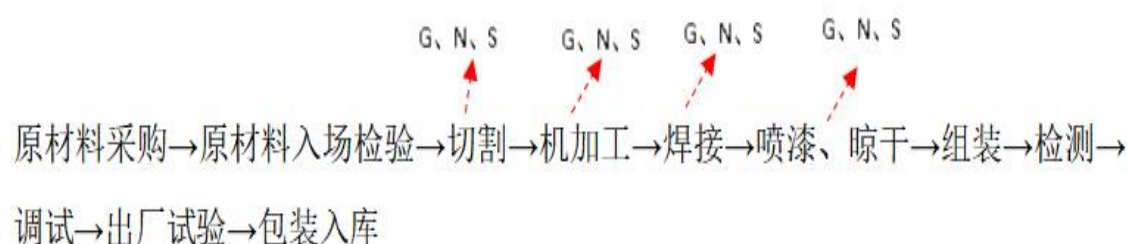


图3.7-1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备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

（2）原材料入场检验

原材料入场后人工对原材料规格进行检验，收货，不合格的退回厂家。

（3）切割

采用数控切割机、数控剪板机等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下脚料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机加工

采用数控折弯机、数控车床、冲床、锯床进行金属制品加工。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下脚料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5) 焊接

根据图纸要求，将加工好的金属制品及外购金属配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 喷漆、晾干

在密闭喷漆房对工件进行喷涂、晾干，该工序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

(7) 组装

组装完成后即得到产品，进入下一工序。

(8) 检测

按照图纸规格要求，人工对产品进行测量检测，不合格的返工。

(9) 调试

人工对产品进行调试，调试成功的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的返工。

(10) 出厂试验

对产品基本性能进行出厂前试验，合格的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的返工。

(11) 包装入库

经过检测、调试、出厂试验均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图

	
车间主要设备	车间主要设备

	
车间主要设备	车间主要设备
	
车间主要设备	车间主要设备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采样平台	采样口

图3.7-6项目建设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帘用水。

职工生活废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用水定额为 40L/人·d，年生产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水源为一次水，约产生 80%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3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432t/a、0.00432t/a。

处理措施：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新广蒲河。

4.1.2 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处理措施：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ϕ 0.6）排放。

4.1.3 噪声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52~56dB（A），主要降噪措施是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合理布局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漆渣、废油漆桶。

处理措施：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漆渣、废油漆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项目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一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2）工艺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

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合计 0.5t/a，收集后外售。

废焊烟除尘滤芯：激光焊产生的烟尘利用移动式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定期更换滤芯，年产废焊烟除尘滤芯 0.1t/a，收集后外售。

焊渣：在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渣产生，根据徐海萍《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为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条、焊丝使用量共计 11t/a，因此焊渣产生量为 1.44t/a，收集后外售。

金属粉尘：机加工过程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总量约 0.0468t/a，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的堆放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固废：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漆渣（HW12 900-250-12）：据物料平衡可知，漆雾产生量 0.632t，收集效率 95%，水帘处理效率 95%，水帘过滤后漆渣产生量 0.57t。

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本项目油漆及稀释剂用量为 5t，每桶重 10kg，空桶 1kg，则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5t。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本项目加工设备需机油用于润滑，每半年更换 1 次，年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油桶（HW08 900-249-08）：本项目润滑油及液压油用量合计为 0.06t/a，机油容重按 10kg 桶，机油桶重量按 1kg 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6t/a。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本项目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每年更换 1 次，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每年产生量约 0.05t/a。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活性炭吸附 VOCs 量约为 1.3984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30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目取 0.25kgVOCs/1.0kg 活性炭的吸附量计算，活性炭消耗量为 5.5936t/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载量约为 1000kg，定期更换（频率约 6 次/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 VOCs）约为 6.992t/a，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污点	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职工	生活垃圾	2.25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焊烟除尘滤芯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4		金属粉尘	0.0468	0.0468	外售综合利用
5		焊渣	1.44	1.44	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 固废	废润滑油	HW 08 900-217-08	0.01	0.01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 08 900-249-08	0.006	0.006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3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6.992	6.992	生产过程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4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 49 900-041-49	0.05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5		废漆渣	HW 12 900-250-12	0.57	0.57	生产过程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6		废油漆桶	HW 49 900-041-49	0.5	0.5	生产过程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7		废液压油	HW 08 900-218-08	0.05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8.178	8.178				

4.1.5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0m²，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附近无高压输电线，位于生活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危废间用于暂存厂区各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有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铺设导流沟及收集槽，并按照规范在相关位置粘贴警告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专人管理，并与危废资质单位签署危废协议，定期处理。

	
危废暂存间外部照片	危废暂存间内部照片
	
危废暂存间导流槽收集池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企业根据厂内各危险源情况分别采取了控制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3月12日已向东营生态环境局东营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02-2024-023-L。

4.2.2环保管理及环境监测

- (1)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详情见附件 13。
-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设置安全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项目已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厂区不购置监测仪器，不设监测实验室，项目例行检测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其中甲苯)	每年检测一次	
2			二甲苯	每年检测一次	
3			颗粒物	每年检测一次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颗粒物、二甲苯	每年检测一次	
5	噪声	厂区场界外 1m	L _{Aeq}	每季度检测一次	
6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	每年监测一次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有机废气环保设备（水帘+双级活性炭设备）	8
2	生产设备密闭、焊接烟尘净化器等措施	5
3	减振降噪措施	4
4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	3
合计		20

表 4.3-2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有组织）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水帘+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Phi 0.6$)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落实
		VOC_s		VOC_s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VOC_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甲苯 $5\text{mg}/\text{m}^3$ 、 $0.2\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	
		二甲苯			
废气（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车间排风、自然扩散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车间	VOC_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_s $2.0\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车间	二甲苯			
废水	水帘用水、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BOD_5 、总磷、总氮	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开发区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置隔声、减震、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废焊烟除尘滤芯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金属粉尘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焊渣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生产过程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废漆渣			
	生产过程	废油漆桶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见附件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
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口	CO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400
	氨氮		40

2、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分类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10
	VOC _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50
	二甲苯		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	1.0
	VOC _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二甲苯		0.2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标准（等效声级 LAeq: 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4 月 119 日-4 月 20 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11

7.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新广蒲河。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	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监测 2 天

7.3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

7.3.1 无组织监测

无组织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1-1 废气检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VOCs（其中甲苯）、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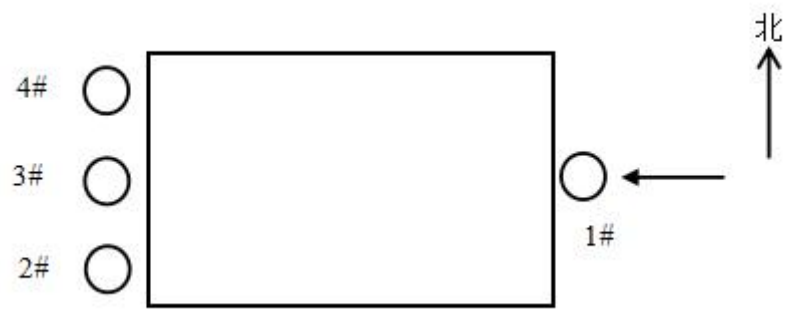


图7.3.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7.4 厂界噪声监测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方向	等效连续A声 (Leq(A))	昼间、夜间各 2次，监测2 天	测量均无雨 天气进行，风力 小于四级，监测 仪器采用噪声 统计仪。
2				
3				
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噪声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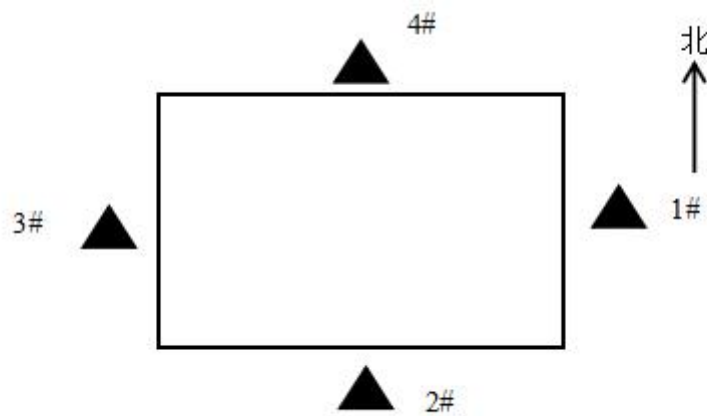


图7-4噪声布点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位

7.5 固 (液) 体废物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漆渣、废油漆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具有相关检测资质，能够有效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1.1 废气、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8.1-1 废气、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6μ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RTYQ-02-033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RTYQ-01-09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棕） 50ml RTYQ-01-05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SPX-150 RTYQ-01-153	0.5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EVO300 RTYQ-01-156	0.025mg/L
	总磷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EVO300 RTYQ-01-156	0.01mg/L
	总氮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EVO300 RTYQ-01-156	0.05mg/L
备注：/					

8.1.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下表。

表 8.1-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30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031	——
备注：/					

8.1.3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8.1-3 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样品浓度上 限 (mg/L)	样品浓度下 限 (mg/L)	实测值 (mg/L)	检查结果
化学需氧量	25.0	26.1	23.9	25	合格
氨氮	7.19	7.76	6.62	7.40	合格
总磷	4.33	4.61	4.05	4.48	合格
总氮	0.435	0.465	0.405	0.442	合格

8.1.4 空白实验结果表

8.1-4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结果	结果评价
有组织全程序空白 1	颗粒物	1.0	mg/m ³	未检出	符合
有组织全程序空白 2	颗粒物	1.0	mg/m ³	未检出	符合
运输空白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未检出	符合
运输空白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未检出	符合

有组织全程序空白 1	二甲苯	0.004	mg/m ³	未检出	符合
有组织全程序空白 2	二甲苯	0.004	mg/m ³	未检出	符合
无组织全程序空白 1	二甲苯	0.6	μg/m ³	未检出	符合
无组织全程序空白 2	二甲苯	0.6	μg/m ³	未检出	符合

8.1.5 平行样品实验结果表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许可 偏差	检查 结果
RT2024041535-05-123	85	82/88	3.5	10%	合格
氨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许可 偏差	检查 结果
RT2024041535-05-111	3.24	3.40/3.08	4.9	10%	合格
总磷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许可 偏差	检查 结果
RT2024041535-05-113	0.89	0.93/0.85	4.5	10%	合格
RT2024041535-05-124	0.77	0.81/0.73	5.2	10%	合格

8.1.6 噪声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4.4.19	昼间	93.8	93.8	0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93.8	93.8	0
2024.4.20	昼间	93.8	93.8	0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93.8	93.8	0
备注		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 (dB) A 以内，判定合格。					

8.1.7 废气监测仪器校验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编号	采样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误差 (%)	允许 误差	是否合格
				1	2	3	平均值			
2024. 04. 19	超低排放烟尘 (气) 测试仪 博睿 3030	- -	30	30.3	30.4	30.1	30.3	0.9	± 5%	是
2024. 04. 20	超低排放烟尘 (气) 测试仪 博睿 3030	- -	30	30.3	30.1	30.2	30.2	0.7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编号	采样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误差 (%)	允许 误差	是否合格
				1	2	3	平均值			
2024. 04. 19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A/B	100	100. 5	99.7	100.0	100.3	0.3	± 10%	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A/B	100	99.9	100.1	100.4	100.1	0.1		
	综合大气采样 器 RTYQ-02-024	A/B	100	100. 3	100.2	100.5	100.3	0.3		
	综合大气采样 器 RTYQ-02-025	A/B	100	100. 2	100.6	100.1	100.3	0.3		
2024. 04. 19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RTYQ-02-022	A/B	100	100. 5	99.9	100.0	100.1	0.1	± 10%	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RTYQ-02-023	A/B	100	99.9	100.1	100.4	100.1	0.1		
	综合大气采样 器 RTYQ-02-024	A/B	100	100. 3	100.2	100.4	100.3	0.3		
	综合大气采样 器 RTYQ-02-025	A/B	100	100. 2	100.4	100.1	100.2	0.2		

8.2 人员能力

项目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参加人员符合相关资质与能力要求。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监测所有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 n 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

(1) 监测期间核查了生产负荷记录，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要求。

(2) 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了气密性检查、流量计校准等校准措施，能够达标使用。

(3)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内容。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监测内容。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 75%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 90%-9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帘用水。

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新广蒲河。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phi 0.6$ ）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2376-2019）中表 2 中的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VOCs：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VOCs $50\text{mg}/\text{m}^3$ 、 $2\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6dB(A)。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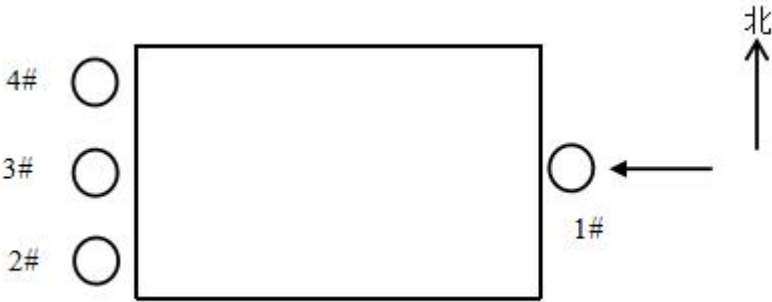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 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频 次					
2024. 04. 19	第一次	2. 1	东风	19. 4	1007	4/1
	第二次	2. 4		19. 9	1007	4/1
	第三次	2. 5		20. 1	1006	4/1
2024. 04. 20	第一次	2. 3	东风	22. 1	1003	4/1
	第二次	2. 2		22. 4	1003	4/1
	第三次	2. 1		22. 8	1002	4/1

无组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9.2.2.1 废气

9.2.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 04. 19			2024. 04. 20		
点位名称	喷漆 DA001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4 1535-02- 111	RT20240 41535-0 2-112	RT202404 1535-02- 113	RT20240 41535-0 2-121	RT202404 1535-02- 122	RT202404 1535-02- 123
标干流量（m³/h）	10891	11132	10527	10642	10394	110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	2.5	2.0	2.4	2.1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8	0.021	0.026	0.022	0.0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实测浓度（mg/m³）	6.51	5.69	6.25	7.06	6.66	6.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排放速率（kg/h）	0.071	0.063	0.066	0.075	0.069	0.069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382	0.477	0.436	0.414	0.445	0.45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2×10- 3	5.3×10 -3	4.6×10- 3	4.4×10 -3	4.6×10- 3	5.0×10- 3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7.06mg/m³，有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477mg/m³，有组织 VOCs 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VOCs50mg/m³、2kg/h，二甲苯 15mg/m³、0.8kg/h2.5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2376-2019)中表 2 中的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10mg/m³)。

表 9.2-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4. 19	第一次	RT2024 041535 -01-11 1	252	RT2024 041535 -01-21 1	374	RT2024 041535 -01-31 1	427	RT2024 041535 -01-41 1	455
	第二次	RT2024 041535 -01-11 2	276	RT2024 041535 -01-21 2	416	RT2024 041535 -01-31 2	441	RT2024 041535 -01-41 2	471
	第三次	RT2024 041535 -01-11 3	294	RT2024 041535 -01-21 3	438	RT2024 041535 -01-31 3	463	RT2024 041535 -01-41 3	486
2024. 04. 20	第一次	RT2024 041535 -01-12 1	263	RT2024 041535 -01-22 1	392	RT2024 041535 -01-32 1	421	RT2024 041535 -01-42 1	480
	第二次	RT2024 041535 -01-12 2	288	RT2024 041535 -01-22 2	425	RT2024 041535 -01-32 2	458	RT2024 041535 -01-42 2	476
	第三次	RT2024 041535 -01-12 3	302	RT2024 041535 -01-22 3	409	RT2024 041535 -01-32 3	473	RT2024 041535 -01-42 3	493
备注： /									

表 9.2-4 无组织 VOCs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4. 19	第一次	RT2024 041535 -01-11 1	0. 76	RT2024 041535 -01-21 1	1. 18	RT2024 041535 -01-31 1	1. 33	RT2024 041535 -01-41 1	1. 42
	第二次	RT2024 041535 -01-11 2	0. 83	RT2024 041535 -01-21 2	1. 23	RT2024 041535 -01-31 2	1. 30	RT2024 041535 -01-41 2	1. 39

	第三次	RT2024 041535 -01-11 3	0.92	RT2024 041535 -01-21 3	1.31	RT2024 041535 -01-31 3	1.27	RT2024 041535 -01-41 3	1.45
2024. 04.20	第一次	RT2024 041535 -01-12 1	0.80	RT2024 041535 -01-22 1	1.21	RT2024 041535 -01-32 1	1.37	RT2024 041535 -01-42 1	1.41
	第二次	RT2024 041535 -01-12 2	1.00	RT2024 041535 -01-22 2	1.30	RT2024 041535 -01-32 2	1.26	RT2024 041535 -01-42 2	1.42
	第三次	RT2024 041535 -01-12 3	0.95	RT2024 041535 -01-22 3	1.29	RT2024 041535 -01-32 3	1.33	RT2024 041535 -01-42 3	1.38
备注：/									

表 9.2-5 无组织二甲苯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4.19	第一次	RT2024 041535 -01-11 1	52.3	RT2024 041535 -01-21 1	71.2	RT2024 041535 -01-31 1	74.3	RT2024 041535 -01-41 1	75.8
	第二次	RT2024 041535 -01-11 2	55.4	RT2024 041535 -01-21 2	70.9	RT2024 041535 -01-31 2	75.2	RT2024 041535 -01-41 2	78.0
	第三次	RT2024 041535 -01-11 3	57.1	RT2024 041535 -01-21 3	73.4	RT2024 041535 -01-31 3	77.1	RT2024 041535 -01-41 3	79.2
2024. 04.20	第一次	RT2024 041535 -01-12 1	53.5	RT2024 041535 -01-22 1	70.6	RT2024 041535 -01-32 1	73.5	RT2024 041535 -01-42 1	77.6
	第二次	RT2024 041535 -01-12 2	56.8	RT2024 041535 -01-22 2	72.4	RT2024 041535 -01-32 2	75.6	RT2024 041535 -01-42 2	79.2
	第三次	RT2024 041535 -01-12 3	59.4	RT2024 041535 -01-22 3	74.1	RT2024 041535 -01-32 3	78.5	RT2024 041535 -01-42 3	79.6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45mg/m³，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79.6μg/m³，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限值（VOCs2.0mg/m³、二甲苯 0.2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93μ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9.2.2.2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4 月 1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4 月 2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4. 04. 19	2024. 04. 20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6	53
2#南厂界	54	55
3#西厂界	55	52
4#北厂界	53	5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

9.2.2.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 04. 19			
点位及频次	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RT2024041535-0 5-111	RT2024041535-0 5-112	RT2024041535-0 5-113	RT2024041535-0 5-114

pH（无量纲）	7.1	7.4	7.2	7.3
水温（℃）	19.1	19.4	19.6	19.5
悬浮物（mg/L）	55	59	48	56
化学需氧量（mg/L）	86	102	93	9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2	34.8	32.5	33.2
氨氮（mg/L）	3.24	3.09	2.86	3.11
总氮（mg/L）	0.79	0.82	0.89	0.74
总磷（mg/L）	11.2	13.4	12.5	12.8
采样时间	2024.04.20			
点位及频次	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RT2024041535-05-121	RT2024041535-05-122	RT2024041535-05-123	RT2024041535-05-124
pH（无量纲）	7.3	7.4	7.1	7.2
水温（℃）	20.1	19.7	19.9	19.8
悬浮物（mg/L）	60	53	49	57
化学需氧量（mg/L）	99	81	85	9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6	33.5	31.6	32.8
氨氮（mg/L）	3.35	3.15	3.06	3.21
总氮（mg/L）	0.84	0.88	0.72	0.77
总磷（mg/L）	10.9	12.3	11.7	12.1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5mg/L、CODcr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L、pH 值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5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漆渣、废油漆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落实
1	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本项目不建设酸(碱)洗、电镀等工艺;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建设和生产新产品,不得擅自扩能。	已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本项目未建设酸(碱)洗、电镀等工艺;未擅自建设和生产新产品,未擅自扩能	已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帘用水循,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帘用水循,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工序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必要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车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phi 0.6$) 排放。	已落实
4	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四周使用具有隔声效果的屏障,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特别是对高噪音设备要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四周使用具有隔声效果的屏障,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特别是对高噪音设备要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实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实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与临时储存,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边角料、废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实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实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与临时储存,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边角料、废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落实
	(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亚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亚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已落实
7	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1.1 设计简况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 36 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117m²。项目职工共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8 小时/班。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新广蒲河。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Φ 0.6）排放；项目职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漆渣、废油漆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限鸣、隔声、减震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1.1.2 施工简况

2023 年 12 月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24]2 号《对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对该报告进行了环评批复。

项目在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后于 2024 年 4 月上旬竣工，并于 2024 年 4 月中旬达到验收标准，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调试。2024 年 4 月 15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8356>）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见附件）。

11.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进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受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11.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田村，距离为 670m，周边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1.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1.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设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02-2024-023-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每年度检测一次。

11.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区周围居民居住区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11.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竣工后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整改、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

12.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24]2 号《对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对该报告进行了环评批复。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名称、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12.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12.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12-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 _s 、二甲苯
	监测布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 _s 、二甲苯：厂界上风向及厂界下风向
		排气筒 DA001:颗粒物、VOC _s 、二甲苯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 VOC _s 、颗粒物监测频率为 1 次/年，有组织 VOC _s 监测频率为 1 次/年，有组织颗粒物为 1 次/年，每次监测一天，每天采样三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部分不可测项目可委托监测

噪声	监测项目	Leq (A)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季度检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	监测项目	pH、COD、氨氮、SS、BO ₅ 、总磷、总氮等
	监测布点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每年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部分不可测项目可委托监测。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频率	随时统计
土壤	/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地下水	/	本项目无重点检测单元，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12.4 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漆渣、废油漆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5 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施工期已结束，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13 验收监测结论

13.1 项目概况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 36 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经度 118° 26' 13.200" 纬度 37° 25' 4.800"），占地面积 2117m²，总投资为 2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代码（2312-370502-89-01-379499））。

2023 年 12 月，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24 年 2 月 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24】2 号文对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3 月项目组织验收。

13.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2.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帘用水。

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新广蒲河。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5mg/L、COD_{Cr}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L、pH 值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5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要求。

13.2.2 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 $\phi 0.6$ ）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2376-2019）中表2中的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VOC_s：有组织 VOC_s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的排放限值（VOC_s $50\text{mg}/\text{m}^3$ 、 $2\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 VOC_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限值（VOC_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VOC_s最大浓度值为 $1.4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79.6\mu\text{g}/\text{m}^3$ ，无组织 VOC_s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限值（VOC_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93\mu\text{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13.2.3 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5\text{dB}(\text{A})$ 。

13.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漆渣、废油漆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3 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审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遵守了“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验收报告认为《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 建议

建议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规的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并完善建立台账。建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标识牌、公告栏的设置，定期维护排放口标识。建议按排污许可要求规范化管理。

附件 1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今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所属的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特此委托。我单位将积极予以协助。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附件3 环评报告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4】2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东营汇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117平方米，购置行车、锯床、弯管机、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可达到年产野营房150栋、护栏2万平方米、撬块装置150套、精铸设备100台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312-370502-89-01-37949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与监测计划，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项目不建设酸（碱）洗、电镀等工艺，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擅自扩能。

2、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工序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必要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车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四周使用具有隔声效果的屏障，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特别是对高噪音设备要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实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实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与临时储存，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边角料、废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GU-DYQ20231211C0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 方：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东营

签约时间：2023.12.14

监督电话：18254610456

合同编号：SDHKGH-GYQ20231211C0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 方：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安全装车、过磅、安全合理地收集包装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符合乙方入库条件）。

2、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GH-0YQ20231211C02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6、危险废物从甲方转移完成后，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6、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23104678964

地址电话：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连山路69号6幢
0546-8795679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西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1615005009200121859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8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	4000元/吨	以实际磅单为准	/	/
HW09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	4000元/吨	以实际磅单为准	/	/
HW08	废液压油、废机油	900-218-08	液	4000元/吨	以实际磅单为准	/	/
HW08	废机油桶	900-217-08	固	4000元/吨	以实际磅单为准	/	/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90H-DYQJ20231211CS2

HW12	废油漆桶、漆渣	900-250-12	固	4000元/吨	以实际磅单为准	/	/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固	4000元/吨	以实际磅单为准	/	/
备注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漏除外），实际货物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价格，处置服务费用转运完成后据实结算。2、如属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需额外支付（吨袋：35元/条）。						

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费：人民币 2000 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31211C02

十、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十一、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甲方有任何咨询、建议或投诉事项，可致电客服电话：0546-7837999。

签章页：

甲方：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2546108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西城支行 帐号：1615005009200121859 税号：913705023104678964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连山路69号6幢 日期：2023.12.14	乙方：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66086598 开户银行：东营农商银行东三路支行 帐号：9050105204542050000452 税号：91370502MA3DQHQQW6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4号厂房南段 日期：2023.12.14
---	--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JH-DYQ20231211C02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及标识要求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

1. 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得少于100毫米。
2. 固态危险废物应用密封附有内衬的纺织袋或带盖的容器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撒漏的措施。
3. 废化学试剂、过期药品及实验废液应采用硬质木箱或聚乙烯收纳箱单层/正置分类码放，避免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并填充缓冲材料防止碰撞、挤压，严禁撒漏。
4.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5.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6.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7. 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8.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9. 如果危险废物采取特殊运输工具如槽车进行运输，且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未进行适当的包装而产生污染危害，可在运输过程中免包装处理。
10.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等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二、危险废物的标识

1. 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每个包装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2. 如使用旧的容器或包装袋盛危险废物，应确保容器或包装袋上的旧标签全部去除。
3. 危险废物标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废标签的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T2024041535

样 品 名 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报告编号: RT2024041535
第 1 页 共 10 页

受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04 月 20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³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µg/m ³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6µ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RTYQ-02-033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RTYQ-01-09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棕) 50ml RTYQ-01-053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SPX-150 RTYQ-01-153	0.5mg/L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T2024041535
第 2 页 共 10 页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续）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EVO300 RTYQ-01-156	0.025mg/L
	总磷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EVO300 RTYQ-01-156	0.01mg/L
	总氮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EVO300 RTYQ-01-156	0.05mg/L
噪声	Leq（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30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031	—
备注：/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气袋，滤膜，吸附管
废水	无色无味液体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T2024041535
第 3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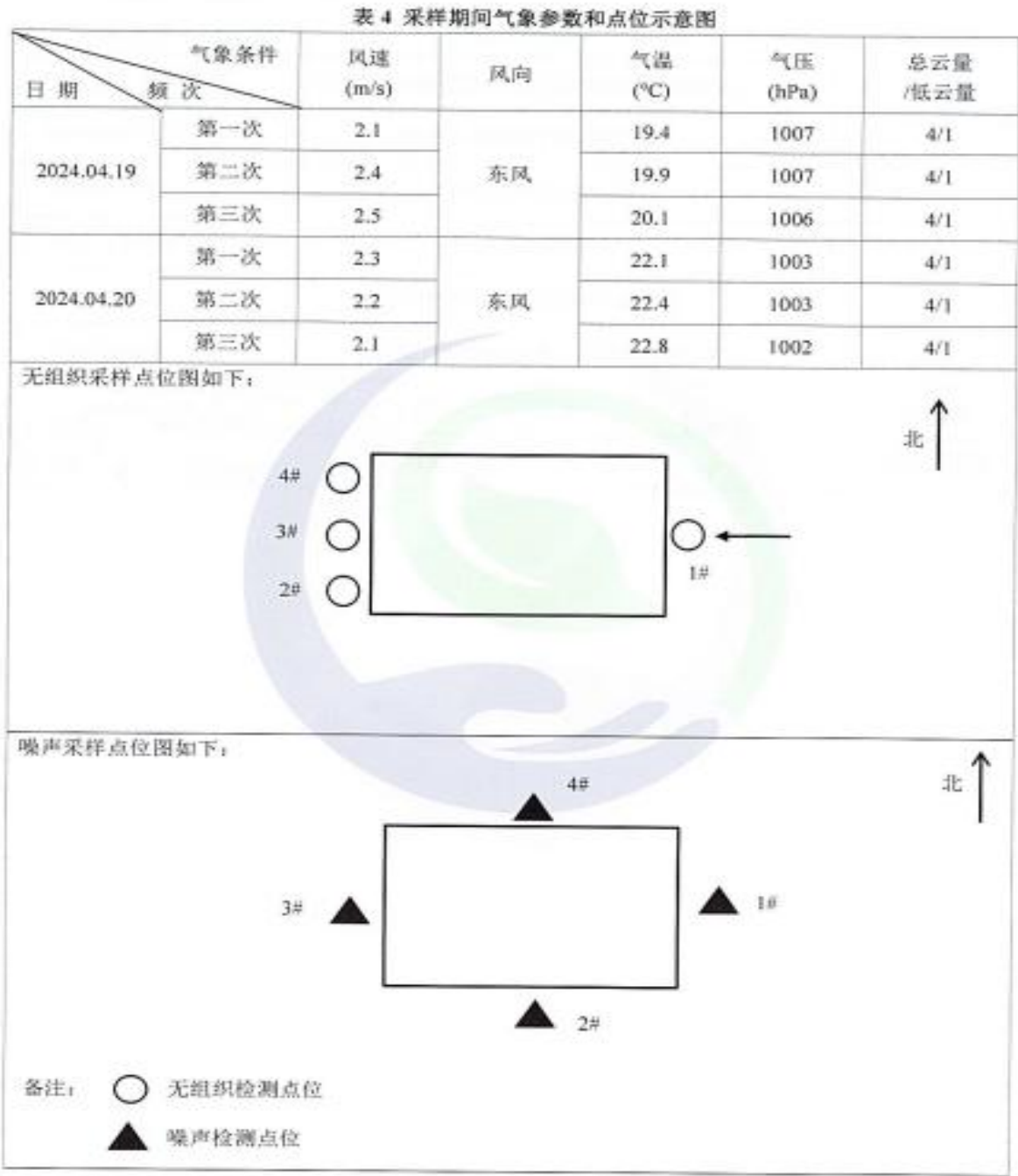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编制人	王振	审核人	王明
授权签字人	刘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报告编号：RT2024041535

第 4 页 共 10 页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T2024041535
第 5 页 共 10 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4.19			2024.04.20		
点位名称	喷漆 DA001					
频次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41535-02-111	RT2024041535-02-112	RT2024041535-02-113	RT2024041535-02-121	RT2024041535-02-122	RT2024041535-02-123
标干流量 (m³/h)	10891	11132	10527	10642	10394	110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	2.5	2.0	2.4	2.1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8	0.021	0.026	0.022	0.0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6.51	5.69	6.25	7.06	6.66	6.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3	0.066	0.075	0.069	0.069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382	0.477	0.436	0.414	0.445	0.45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5.3×10 ⁻³	4.6×10 ⁻³	4.4×10 ⁻³	4.6×10 ⁻³	5.0×10 ⁻³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T2024041535
第 6 页 共 10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4.19	第一次	RT20240 41535-0 1-111	252	RT20240 41535-0 1-211	374	RT20240 41535-0 1-311	427	RT20240 41535-0 1-411	455
	第二次	RT20240 41535-0 1-112	276	RT20240 41535-0 1-212	416	RT20240 41535-0 1-312	441	RT20240 41535-0 1-412	471
	第三次	RT20240 41535-0 1-113	294	RT20240 41535-0 1-213	438	RT20240 41535-0 1-313	463	RT20240 41535-0 1-413	486
2024.04.20	第一次	RT20240 41535-0 1-121	263	RT20240 41535-0 1-221	392	RT20240 41535-0 1-321	421	RT20240 41535-0 1-421	480
	第二次	RT20240 41535-0 1-122	288	RT20240 41535-0 1-222	425	RT20240 41535-0 1-322	458	RT20240 41535-0 1-422	476
	第三次	RT20240 41535-0 1-123	302	RT20240 41535-0 1-223	409	RT20240 41535-0 1-323	473	RT20240 41535-0 1-423	49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T2024041535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二甲苯 (µ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4.19	第一次	RT20240 41535-0 1-111	52.3	RT20240 41535-0 1-211	71.2	RT20240 41535-0 1-311	74.3	RT20240 41535-0 1-411	75.8
	第二次	RT20240 41535-0 1-112	55.4	RT20240 41535-0 1-212	70.9	RT20240 41535-0 1-312	75.2	RT20240 41535-0 1-412	78.0
	第三次	RT20240 41535-0 1-113	57.1	RT20240 41535-0 1-213	73.4	RT20240 41535-0 1-313	77.1	RT20240 41535-0 1-413	79.2
2024.04.20	第一次	RT20240 41535-0 1-121	53.5	RT20240 41535-0 1-221	70.6	RT20240 41535-0 1-321	73.5	RT20240 41535-0 1-421	77.6
	第二次	RT20240 41535-0 1-122	56.8	RT20240 41535-0 1-222	72.4	RT20240 41535-0 1-322	75.6	RT20240 41535-0 1-422	79.2
	第三次	RT20240 41535-0 1-123	59.4	RT20240 41535-0 1-223	74.1	RT20240 41535-0 1-323	78.5	RT20240 41535-0 1-423	79.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RT2024041535
第 9 页 共 10 页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4.19			
点位及频次	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RT2024041535-0 5-111	RT2024041535-0 5-112	RT2024041535-0 5-113	RT2024041535-0 5-114
pH（无量纲）	7.1	7.4	7.2	7.3
水温（℃）	19.1	19.4	19.6	19.5
悬浮物（mg/L）	55	59	48	56
化学需氧量（mg/L）	86	102	93	9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2	34.8	32.5	33.2
氨氮（mg/L）	3.24	3.09	2.86	3.11
总磷（mg/L）	0.79	0.82	0.89	0.74
总氮（mg/L）	11.2	13.4	12.5	12.8
采样时间	2024.04.20			
点位及频次	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RT2024041535-0 5-121	RT2024041535-0 5-122	RT2024041535-0 5-123	RT2024041535-0 5-124
pH（无量纲）	7.3	7.4	7.1	7.2
水温（℃）	20.1	19.7	19.9	19.8
悬浮物（mg/L）	60	53	49	57
化学需氧量（mg/L）	99	81	85	9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6	33.5	31.6	32.8
氨氮（mg/L）	3.35	3.15	3.06	3.21
总磷（mg/L）	0.84	0.88	0.72	0.77
总氮（mg/L）	10.9	12.3	11.7	12.1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T2024041535
第 10 页 共 10 页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4 月 1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4 月 2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4.04.19	2024.04.20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6	53
2#南厂界	54	55
3#西厂界	55	52
4#北厂界	53	5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340534

名称: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第二路888号606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4#车间4楼西南角(含一平起间)(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340534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六
四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 8 8 号 6 0 6 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 4 # 车间 4 楼西南角

邮编：261061

E-mail: huanaojiance@163.com

电话：15949761237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附件 6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8 立项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树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502310467896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2-370502-89-01-379499		
	项目名称	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东营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建设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生产线。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约2117平方米。总投资2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5万元，年综合能耗(以标准煤为单位) 7.38吨。野营房原材料为钢板、岩棉、槽钢、油漆、门、窗等。工艺流程：将板材加工下料，焊接底撬、墙体，焊接安装顶板，对完成的房体打磨、喷漆，最后安装门窗及内室装修。护栏原材料为镀锌钢带、油漆等。工艺流程：将钢管客户需要的长度，钻孔、组装后，对连接处进行焊接，并打磨平整后进行喷涂，最后形成可调节的护栏成品。撬装设备原材料为板材、管材、法兰、阀门、仪器仪表、配电箱、设备等。工艺流程：将板材焊接成底撬并喷涂油漆，各类控制箱、管线、仪器仪表、设备、阀门等部件焊接连接在底撬上。精铸设备原材料为电气件、液压件、电机、液压胶管、传感器、板材、油漆等。工艺流程：进行控制程序设计，对外协件、原材料进行钣金焊接、机械组装、电器组装成撬。主要生产设备有10吨行车、锯床GZ4028、弯管机DCWG-53、等离子切割机LGK-80T、数控切割机1830、管子坡口机ISE-159、气体保护焊机NBC250GF、氩弧焊机WS-200、电焊机ZX7-500、自动焊FN-002、氩弧焊机ZX7-500，二保焊机NB350，手把焊机NBC315-F，埋弧焊机、自动焊接机MZ-1250、焊烟净化器HCHYD2500、钻铣床、激光切割机30KWVF-6025H、数控折弯机50吨QC12K-50、125吨QC12K-125，液压剪板机QC21K-20、数控冲床JH21-125T、刨床、机械手臂调试工作台LZKUKA-210、大型摇臂钻Z3050-1、普通车床LF614、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CAK5085、数控滚圆机W118X2000、滚筒支架350X150、撬装式废气吸附设备等。主要检验设备有试压泵3DYS、压力试验系统DKA04WL-XT等。预计年产野营房150栋，精铸设备年生产100台，撬块装置150套，护栏2万㎡。		

附件 9 公示内容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88356

00后约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验收总量超环评批复总量2%属于重大变动? 查厅回复专业有担当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查看所有公示

热门文件

5月实施新规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标题: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第一次公示

张** 分类: 验收 地区: 山东 发布时间: 2024-04-15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5日,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开发区)祁连山路69号6幢。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销售;门窗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池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棉制品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蒙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工信部备案号: 鲁I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102014170号 | 电话: 0571-82763607

总访问量: 17320404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5月实施新规

DB3505_T 10-2024 检验检测... 2024-05-28

DB32_T 4743-2024 重点化工... 2024-05-26

DB37 4676-2023 海水养殖尾... 2024-05-24

DB15_T 3412-2024 稀土镱... 2024-05-15

DB15_T 3410-2024 稀土镱... 2024-05-15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关于征求河北省《工业企业... 2025-12-01

GB41918-2022生物安全柜 2025-11-01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3号... 2025-01-01

HJ 1350-2024 机动车环保信... 2025-01-01

GB 39800.5-2023 个体防护装... 2025-01-01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危险有关精彩技术问答汇总 持续更新 (免费公示噪声预测模型等)

陶瓷制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石棉制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117平方米, 项目位于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内, 购置设备有10吨行车、锯床GZ4028、弯管机DCWG53、等离子切割机LGK-80T、数控切割机1830、管子坡口机JSE-159、气体保护焊机NBC250GF、氩弧焊机WS-200、电焊机ZX7-500、自动焊FN-002、氩弧焊机ZX7-500、二保焊机NB350、手把焊机NBC315-F、埋弧焊机、自动焊机M21250、焊烟净化器HCHYD2500、钻铣床、激光切割机30KWVF-6025H、数控折弯机50吨QC12K-50、125吨QC12K125、液压剪板机QC21K-20、数控冲床JH21-125T、刨床、机械手臂调试工作台LZKUKA-210、大型摇臂钻Z3050-1、普通车床LF614、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CAK5085、数控滚压机W118X2000、滚筒支架350X150等; 以油漆、镀锌钢管、管材、法兰、阀门、仪器仪表、二氧化碳、液氧、乙炔、氩气、液压油、润滑油等为原材料, 将钢管客户需要的长度, 钻孔、组装后, 对连接处进行焊接, 并打磨平整后进行喷涂, 最后形成可调节的护栏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野营房150栋, 精铸设备年生产100台, 块装置150套, 护栏2万m²。

该项目一期劳动定员15人, 全厂实行常白班制, 每班工作8h, 年运行300d。

2023年12月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金威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膨化大豆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2月7日, 项目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批复 (东环东分建南[2024]02号)。

热门文件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1997-01-01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水质... 2018-05-0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 2002-06-01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1998-01-01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 1994-01-15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2016-01-01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2008-10-01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 2018-08-01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 2003-07-01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2014-07-01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10-01

GB_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 2006-01-01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20-03-24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 2019-07-01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 2018-12-01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西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危废有关精彩技术问答汇总 持续更新 (免费公示噪声预测双曲线ms)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5月实施新规

DB3505_T 10-2024 检验检测... 2024-05-28

DB32_T 4743-2024 重点化工... 2024-05-26

DB37 4676-2023 海水养殖尾... 2024-05-24

DB15_T 3412-2024 稀土镍氢... 2024-05-15

DB15_T 3410-2024 稀土镍氢... 2024-05-15

< 1 2 3 4 5 6 ... 12 >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关于征求河北省《工业企业... 2025-12-01

GB41918-2022生物安全柜 2025-11-01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3号... 2025-01-01

HJ 1350-2024 机动车环保信... 2025-01-01

GB 39800.5-2023 个体防护装... 2025-01-01

< 1 2 3 4 5 6 ... 20 >

购置设备有10吨行车、锯床GZ4028、弯管机DCWG53、等离子切割机LGK-80T、数控切割机1830、管子坡口机JSE-159、气体保护焊机NBC250GF、氩弧焊机WS-200、电焊机ZX7-500、自动焊FN-002、氩弧焊机ZX7-500、二保焊机NB350、手把焊机NBC315-F、埋弧焊机、自动焊机MZ1250、焊烟净化器HCHYD2500、钻铣床、激光切割机30KWVF-6025H、数控折弯机50吨QC12K-50、125吨QC12K125、液压剪板机QC21K-20、数控冲床JH21-125T、刨床、机械手臂调试工作台LZKUKA-210、大型摇臂钻Z3050-1、普通车床LF614、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CAK5085、数控滚压机W118X2000、滚筒支架350X150等；以油漆、镀锌钢管、管材、法兰、阀门、仪器仪表、二氧化碳、液氧、乙炔、氩气、液压油、润滑油等为原材料，将钢管客户需要的长度，钻孔、组装后，对连接处进行焊接，并打磨平整后进行喷涂，最后形成可调节的护栏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野营房150栋，精铸设备年生产100台，块装置150套，护栏2万m²。

该项目一期劳动定员15人，全厂实行常白班制，每班工作8h，年运行300d。

2023年12月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金威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膨化大豆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7日，项目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分局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24]02号）。

项目一期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15日项目竣工。该项目生产调试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生产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吴伟13355469686

热门文件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1997-01-01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质... 2018-05-0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 2002-06-01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1998-01-01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 1994-01-15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2016-01-01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2008-10-01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 2018-08-01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2003-07-01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2014-07-01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10-01

GB_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 2006-01-01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20-03-24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 2019-07-01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 2018-12-01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西藏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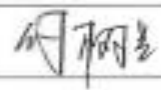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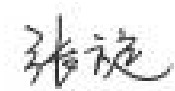
台湾网站: 台北市环保局 新北市环保局 台中市环保局 台南市环保局 高雄市环保局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市政府 彰化市政府 南投县政府 嘉义市政府 屏东市政府 澎湖县政府 金門县政府 連江县政府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2660180764N
法定代表人	付树兰	联系电话	18706438756
联系人	韩雪伦	联系电话	1861599228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东经 118° 26'13.200",北纬 37° 25'4.800"		
预案名称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我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3月12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3月12日		
备案编号	370502-2024-023-L		
报送单位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t/h)	负荷 (%)
2024.1.18	野营房	150 栋	0.24	0.212	88.33
2024.1.19					
2024.1.18	精铸设备	100 台	0.24	0.206	85.83
2024.1.19					
2024.1.18	撬块装置	150 套	0.24	0.215	89.58
2024.1.19					
2024.1.18	护栏	2 万 m ²	0.24	0.208	86.67
2024.1.19					

注：项目全年工作生产 2400 小时。

声明：1、特此确认，本表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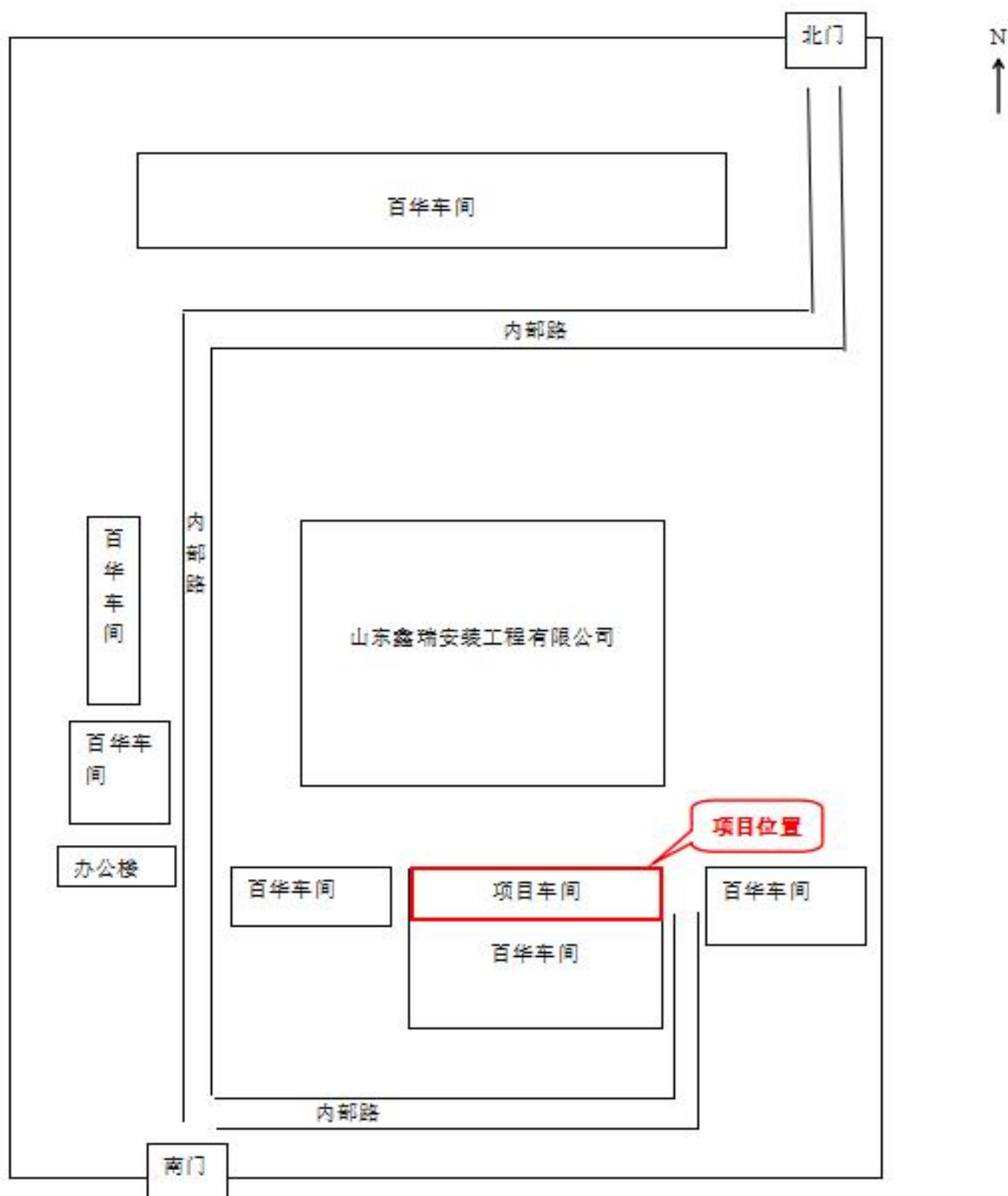
2、我公司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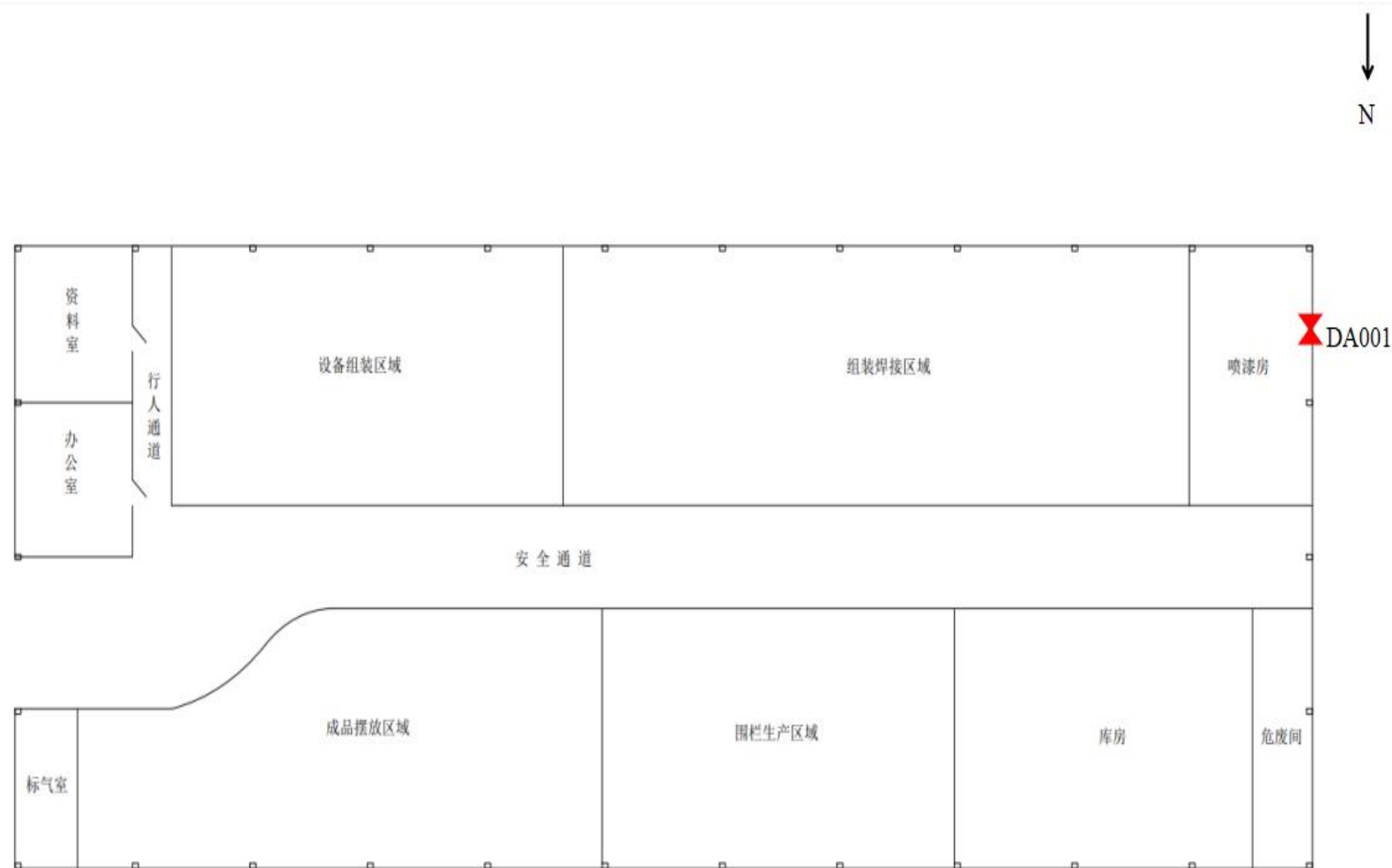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件 1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23104678964002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加工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31046789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18日至2029年0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组织 2 名环境保护方面的专家，对其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等相关代表参加了验收工作会议。专家组通过听取企业汇报、审查验收报告、查阅资料和现场查勘，经过讨论汇总，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的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 36 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经度 118° 26'13.200" 纬度 37° 25'4.800"），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2117 平方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24】2 号文对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生产加工车间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帘用水。

职工生活废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用水定额为 40L/人·d，年生产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水源为一次水，约产生 80%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3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432t/a、0.00432t/a。

（二）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废气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ϕ 0.6）排放。

（2）无组织废气：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52dB（A）~56dB（A）。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采取加减振垫等防噪、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

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废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漆渣、废油漆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15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总产量为2.25t/a（一年以300个工作日计），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工艺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

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合计0.5t/a，收集后外售。

废焊烟除尘滤芯：激光焊产生的烟尘利用移动式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定期更换滤芯，年产废焊烟除尘滤芯0.1t/a，收集后外售。

焊渣：在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渣产生，根据徐海萍《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为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条、焊丝使用量共计11t/a，因此焊渣产生量为1.44t/a，收集后外售。

金属粉尘：机加工过程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总量约0.0468t/a，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的堆放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固废：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漆渣（HW12 900-250-12）：据物料平衡可知，漆雾产生量 0.632t，收集效率 95%，水帘处理效率 95%，水帘过滤后漆渣产生量 0.57t。

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本项目油漆及稀释剂用量为 5t，每桶重 10kg，空桶 1kg，则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5t。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本项目加工设备需机油用于润滑，每半年更换 1 次，年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油桶（HW08 900-249-08）：本项目润滑油及液压油用量合计为 0.06t/a，机油容重按 10kg 桶，机油桶重量按 1kg 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6t/a。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本项目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每年更换 1 次，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每年产生量约 0.05t/a。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活性炭吸附 VOCS 量约为 1.3984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30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取 0.25kgVOCs/1.0kg 活性炭的吸附量计算，活性炭消耗量为 5.5936t/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载量约为 1000kg，定期更换（频率约 6 次/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 VOCS）约为 6.992t/a，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7.06mg/m³，有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477mg/m³，有组织 VOCs 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VOCs $50\text{mg}/\text{m}^3$ 、 $2\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2.5\text{mg}/\text{m}^3$ ）。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5\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2376-2019）中表 2 中的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4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79.6\mu\text{g}/\text{m}^3$ ，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93\mu\text{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漆渣、废油漆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生活垃圾总产量为 $2.25\text{t}/\text{a}$ （一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职工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工艺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焊烟除尘滤芯、焊渣、金属粉尘。

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合计 0.5t/a，收集后外售。

废焊烟除尘滤芯：激光焊产生的烟尘利用移动式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定期更换滤芯，年产废焊烟除尘滤芯 0.1t/a，收集后外售。

焊渣：在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渣产生，根据徐海萍《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为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条、焊丝使用量共计 11t/a，因此焊渣产生量为 1.44t/a，收集后外售。

金属粉尘：机加工过程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总量约 0.0468t/a，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的堆放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固废：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漆渣（HW12 900-250-12）：据物料平衡可知，漆雾产生量 0.632t，收集效率 95%，水帘处理效率 95%，水帘过滤后漆渣产生量 0.57t。

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本项目油漆及稀释剂用量为 5t，每桶重 10kg，空桶 1kg，则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5t。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本项目加工设备需机油用于润滑，每半年更换 1 次，年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油桶(HW08 900-249-08):本项目润滑油及液压油用量合计为 0.06t/a, 机油容重按 10kg 桶, 机油桶重量按 1kg 只, 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6t/a。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本项目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 每年更换 1 次, 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每年产生量约 0.05t/a。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活性炭吸附 VOCS 量约为 1.3984t/a, 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30kg 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取 0.25kgVOCs/1.0kg 活性炭的吸附量计算, 活性炭消耗量为 5.5936t/a,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载量约为 1000kg, 定期更换(频率约 6 次/年),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 VOCS)约为 6.992t/a, 属于危险废物, 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 届时委托有资质处理危险固废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企业已办理登记管理。

6、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向东营生态环境局东营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70502-2024-02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置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整改建议

1、补充说明危废间建设情况，规范危废间环保标识，补充危废间照片作为附件；

2、补充排气筒检测平台建设情况、规范排气筒环保标识；

3、补充危废处置协议作为附件；

七、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付树兰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13355469686	付树兰
	专 家	刘金涛	东营市绿鑫源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评师	13906478799	刘金涛
	专 家	田喜红	胜利油田胜利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54699206	田喜红
	检测单位	宋国超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20766500	宋国超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专家现场照片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及报告整改说明**

我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1、补充说明危废间建设情况，规范危废间环保标识，补充危废间照片作为附件；

2、补充排气筒检测平台建设情况、规范排气筒环保标识；

3、补充危废处置协议作为附件；

公司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达到了整改要求，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已补充说明危废间建设情况，已规范危废间环保标识，已补充危废间照片作为附件；

2、已补充建设排气筒检测平台情况、已规范排气筒环保标识；

3、已补充危废处置协议作为附件；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6 设备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百华数量	A6数量
1	行车	10吨	套	1	1	
2	锯床	GZ4028	台	1	1	
3	弯管机	DCWG-53	台	1	1	
4	等离子切割机	LGK-80T	台	1	1	
5	数控切割机	1830	台	1	1	
6	管子坡口机	ISE-159	台	1	1	
7	氩弧焊机	ZX7-500	台	3	3	
8	二保焊机	NB350	台	3	9	1
9	手把焊机	NBC315-F	台	3	5	
10	自动焊接机	MZ-1250	台	3	2	
11	激光切割机	30KW VF-6025H	台	1	1	
12	数控折弯机	50 吨 QC12K-50	台	2	2	1
13	数控折弯机	125 吨 QC12K-125	台	1	1	
14	液压剪板机	QC21K-20	台	2	2	1
15	数控冲床	JH21-125T	台	5	2	
16	机械手臂调试工作台	LZKUKA-210	套	1	1	
17	大型摇臂钻	Z3050-16	台	3	1	
18	数控机加工	CAK5085	套	8	1	
19	数控滚圆机	W118X2000	台	5	2	
20	滚筒支架	350X150	台	7	4	
21	撬装式废气吸附设备		套	1	1	
22	埋弧焊机		台	3	3	
23	焊烟净化器	HCHYD2500	台	15	5	
24	钻铣床		台	2	2	
25	刨床		台	1	1	
26	磨床		台	1	1	
27	普通车床	LF614	台	5	1	
28	数控车床		台	2		
29	角磨机	SIM-FF05-100B	台	1		
30	内磨机	SIL-BL-25	台	1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70502-89-01-3794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 36 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 26′ 13.200″ 纬度 37° 25′ 4.8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野营房 150 栋、精铸设备 100 台、撬块装置 150 套、护栏 2 万 m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野营房 150 栋、精铸设备 100 台、撬块装置 150 套、护栏 2 万 m2		环评单位	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本企业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企业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23104678964002Y			
	验收单位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本企业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5%~89.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8.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23104678964		验收时间		2023.4	
建设项目 污染物 排放 量 汇 总 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有组织）	--	--	--	0.03	--	0.03	--	--	--	--	--	--	+0.03
	VOCS（有组织）	--	--	--	0.3496	--	0.3496	--	--	--	--	--	--	+0.3496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692	--	0.0692	--	--	--	--	--	--	+0.0692
	VOCS（无组织）	--	--	--	0.092	--	0.092	--	--	--	--	--	--	+0.092
	COD	--	--	--	0.0432	--	0.0432	--	--	--	--	--	--	+0.0432
	氨氮	--	--	--	0.00432	--	0.00432	--	--	--	--	--	--	+0.00432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	--	--	--	--	--	+2.25
	边角料	--	--	--	0.5	--	0.5	--	--	--	--	--	--	+0.5
	废焊烟除尘滤芯	--	--	--	0.1	--	0.1	--	--	--	--	--	--	+0.1
	金属粉尘	--	--	--	0.0468	--	0.0468	--	--	--	--	--	--	+0.0468
	焊渣	--	--	--	1.44	--	1.44	--	--	--	--	--	--	+1.44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	--	--	--	--	--	+0.01	

	废油桶	--	--	--	0.006	--	0.006	--	--	--	--	--	+0.006
	废活性炭	--	--	--	6.992	--	6.992	--	--	--	--	--	+6.99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	--	--	--	--	+0.05
	废漆渣	--	--	--	0.57	--	0.57	--	--	--	--	--	+0.57
	废油漆桶	--	--	--	0.5	--	0.5	--	--	--	--	--	+0.5
	废液压油	--	--	--	0.05	--	0.05	--	--	--	--	--	+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